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3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進發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210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進發犯意圖營利而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李進發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外（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餘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意圖營利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之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規定，應依同法第64條第2項規定論處。

(二)被告意圖營利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媒介證人即本案外籍移工NURCAHYONO、HARIYONO、SITI HALIMAH BT KASENO U SMAN等3人（下稱本案移工等3人）為證人即雇主吳依芳工作，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在密接之時地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賺取私利，竟不思合
02 法途徑，因缺工嚴重即非法媒介外籍移工，破壞主管機關對
03 於外籍移工在我國工作之管理制度，亦影響國人就業權益與
04 合法外籍移工之工作機會，犯罪動機及手段皆無足取，應予
05 非難。又被告雖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然其曾因無正當理
06 由未到庭遭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及本院通緝（見偵字卷第24
07 頁，本院卷第67頁），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參以被告有公共
08 危險及竊盜前科，素行非佳，有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
09 第129至131頁）附卷可佐；併考量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
10 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6頁）、媒介期間長短、本案
11 犯罪獲利及造成危害之程度，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情節、
12 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
1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沒收

15 (1)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媒介這3位移工每日可多拿新臺幣
16 （下同）共1,500元之介紹費，他們工作約1個半月等語（見
17 他字卷第25至26頁），核與證人吳依芳稱：我每日會多給李
18 進發共1,500元之介紹費，3位移工工作約1個半月等語（見
19 他字卷第20至21頁，本院卷第143頁）情節相符，證人本案
20 移工等3人亦稱工作期間為1個半月等語（見他字卷第30、3
21 7、44頁），足認被告媒介本案外籍移工等3人每日可獲得共
22 1,500元之報酬，媒介期間為45日，是被告本案獲有6萬7,50
23 0元（計算式：1,500元×45=6萬7,500）之犯罪所得，尚未扣
24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
25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26 (2)公訴意旨雖論被告獲有3,000元之犯罪所得，然被告於警詢
27 時稱：我跟本案移工等3人在屏東縣○○鎮○○路0段000號
28 工作等語（見他字卷第25頁），證人吳依芳亦稱被告會隨同
29 臺灣工人坐車至工地上班等語（見他字卷第21頁），可知被
30 告每日所獲之3,000元，除1,500元介紹費外，其餘1,500元
31 應為做工之報酬，尚非本案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02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
04 上訴（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康榆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7 簡易庭 法 官 李嘉欣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張語恬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就業服務法第45條

15 （媒介外國人之禁止）

16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17 就業服務法第64條

18 （罰則）

19 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20 。五年內再違反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21 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3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25 ，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
26 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27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60號

被 告 李進發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進發明知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且任何人亦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竟意圖營利，基於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6日13時35分前某時，媒介印尼籍失聯移工NURCAHYONO（下稱N君）、HARIYONO（下稱H君）、SITI HALIM AH BT KASENO USMAN（下稱S君）等3人（下稱印尼籍移工等3人）至不知情之吳依芳所承包，在屏東縣○○鎮○○路0段000號「台26線楓港至恆春2K-35K桿線下地及景觀優化工程（下稱本案工程）」，為吳依芳施作台電管路接管工作，並向吳依芳收取每日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仲介費用、6,000元之薪資後，將4,500元之薪資轉交給印尼籍移工等3人，作為每日薪資所得，以此方式牟取不法所得。嗣於111年9月6日13時35分許，經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專勤隊在上址查察，始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進發於移民署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移民署詢問時坦承於上開時、地，非法媒介印尼籍移工等3人予證人吳依

		芳，以從事本案工程相關工作，並收取介紹費之事實。惟被告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很久以前有經營工程行，當時我有聘雇外籍人士來臺工作，我覺得他們應該是沒有合法留在臺灣，我對印尼籍移工等3人沒有印象，我聘雇的都是大陸人，肯定沒有請印尼人，因為我跟他們語言不通，我一直都在新北工作沒有去過恆春，我介紹外籍人士到工地工作都沒有介紹費，我現在年紀大了，連前幾天的事情都不記得，本案發生時間已經這麼多年我記不得了，2、3年前我沒有去過恆春等語。
2	證人吳依芳於移民署之證述	證明被告曾幫忙證人吳依芳尋找非法外國籍勞工，以從事本案工程相關工作之事實。
3	1.證人N君於移民署之證述 2.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結果1份	證明證人N君逾期停留在臺灣，並經由被告非法媒介，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從事工程工作之事實。
4	1.證人H君於移民署之證述	證明證人H君逾期停留在臺灣，並經由被告非法媒介，

	2.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結果1份	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從事工程工作之事實。
5	1.證人S君於移民署之證述 2.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結果1份	證明證人S君逾期停留在臺灣，並經由被告非法媒介，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從事工程工作之事實。
6	1.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專勤隊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1份 2.111年9月6日移民署屏東縣專勤隊查察蒐證（指認）照片9張	證明移民署於111年9月6日，在本案工程查獲印尼籍移工等3人從事工程工作之事實。
7	1.十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承攬合約書1份 2.合約書1份	證明證人吳依芳向張無忌承包本案工程之事實。
8	被告自白書、證人吳依芳自白書各1份	證明被告向證人吳依芳承攬本案工程之台電管路接管工程，且印尼籍移工等3人係由被告媒介至本案工程工作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意圖營利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任何人
03 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規定，應依同法第64條第
04 2項之規定處斷。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仲介印
05 尼籍移工等3人非法在證人吳依芳所承攬之本案工程，從事
06 工地工作，係利用同一機會，在密接之時、地，本於單一犯
07 意接續進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請論以
08 一罪。至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宣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檢 察 官 甘若蘋

檢 察 官 康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盧昱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就業服務法第45條

（媒介外國人之禁止）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64條

（罰則）

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五年內再違反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
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